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基地目前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並無在香港委任任何執行董事的業務需要。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安排。

本公司已建議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隨時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建議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徐波先生（執行董事）及甘美霞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該等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b)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編纂]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c)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在[編纂]後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及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與之取得聯繫的電話號碼。此外，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的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編 纂]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偉哲先生及甘美霞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張偉哲先生憑藉其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能夠履行其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但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特定資格的甘美霞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偉哲先生與甘美霞女士將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

有關張偉哲先生及甘美霞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舉足輕重，本公司將會或已經作出以下安排：

- (a) 甘美霞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獲聘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率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協助張偉哲先生，讓其獲得所需知識及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甘美霞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張偉哲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張偉哲先生為我們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獲甘美霞女士協助，此期間將足以令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於三年期屆滿後，將會進一步評估張偉哲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c) 本公司將確保張偉哲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且張偉哲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d) 甘美霞女士會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的事宜與張偉哲先生進行溝通，讓自己熟悉本公司事務。甘美霞女士將與張偉哲先生密切合作，向其提供協助，以期讓張偉哲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張偉哲先生亦將會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以及與我們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下持續守法的責任有關的事宜；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張偉哲先生及甘美霞女士亦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張偉哲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均可獲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張偉哲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斷定不再需要持續支援，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張偉哲先生在甘美霞女士協助的三年期間內，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屆時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進一步豁免。